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修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发行方案中的下述条款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原发行方案中“发行规模”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亿元（含 27.00 亿元）。

现修改为：

1、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

二、审议通过《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管理层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一步明确《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其他条款不变。

原授权情况：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修改后的授权情况：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并根据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变动情况，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额度等内容，以保证公司始终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